



兰州市第三十五中
东校区学生在甘
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站观看科普视频

甘肃环保设施 向公众开放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opening-up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to the public in Gansu

■文 / 胡晓明 张凤 齐昊

甘肃省高度重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在生态环境部的精心指导下,按照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甘肃省认真执行并高效推进了地级以上城市的环保设施开放工作。

甘肃省14个市州共有69家环保设施单位,其中6家不具备开放条件,1家因企业停产而撤销开放。截至目前,符合条件的62家环保设施单位已分5批向公众开放,其中,环境监测设施15家,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8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4家(焚烧处理5家、填埋处理9家),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15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1家、医废处理11家、油泥处理2家、综合处理1家),做到了应开尽开。甘肃省已实现了100%向公众开放四类环保设施的国家要求。“十四五”时期以来,全省62家设施单位进行了1734次

线下开放,共有7.9万人次参与;进行了310次线上开放,共有21.9万人次参与。这些举措有效地增强了公众对环境治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保障开放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

(一) 制度与资金保障

印发方案、筹措项目资金,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党组高度重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统筹安排,统一部署,确保开放数量和质量。每年年初,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列入《协调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重点任务,并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联合印发《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等,用以指导和规范开放单位具体工作。2019-2021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连续3年筹措专项资金近300多万元,对该项工作予以大力支持。每年年底,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市(州)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查漏补缺,确保全省开放单位完成全年开放任务。

制订地方标准,探索开放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批准《甘肃省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技术规范》《甘肃省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技术规范》两个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地方标准立项。同时,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还组织开展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于2021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并颁布实施,有力推进了全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以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长效运行。

（二）开放形式与质量提升

实施线上开放与线下例行、集中开放,确保开放数量和质量。目前,甘肃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要求,全面使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做到每2个月通报1次线下例行开放,网上常态化开展开放活动。除每2个月至少组织1次开放活动外,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还结合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在每年的6月1-7日组织“公众开放周”,在此期间将环保设施开放活动推向高潮,有效保证了开放活动的数量和质量。

2023年9月19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赴甘肃省兰州市调研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联合兰州市第三十五中东辰校区的师生们共同开展了一场生动的公众开放活动。

开展调研工作,强化业务指导。2023年开始,甘肃省启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当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相关情况,调研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在设施开放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及存在困难等。指导当地环保设施单位逐步实现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社会化。对开放内容、区域、环节、宣传材料等细化标准规范,鼓励地方、单位和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进一步提升完善;进一步健全组织、协调、保障

等制度体系,确保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广泛宣传发动,从行政组织逐步向社会自发过渡,逐步提高活动的覆盖度、广泛度、参与度。此举既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也是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的有效措施,同时对化解当前面临的“邻避效应”、防范环境社会风险,有着积极作用。

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开放能力和水平。2018年以来,甘肃省每年都举办全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暨环保社会组织培训班,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辅导,对承担公众开放工作的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环保设施单位和环保社团组织“三方”负责人、讲解员(引导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组织进行现场观摩、交流和研讨活动,努力提升设施开放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

（三）宣传与考核

制作宣传品,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制作原创类生态环境科普读物,对市州生态环境局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投放宣传品近2000套。制作完成了与环保设施开放相配套的生态环境科普读物、《环保设施的探秘之旅》系列宣传产品(短视频)。策划制作的《生态环境科普读物:环保设施探秘之旅》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优秀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并投放至“甘肃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管理系统”在线上实时播放,同时投放至户外媒体,加大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宣传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氛围。

积极推选先进典型。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2022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推选活动。对照参选条件,经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文明办推荐,并征求省文明办意见,近两年“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获奖6名、共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等“十佳公众参与案例”3个、荣获“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4家被推荐至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支持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优秀案例集》在2023年出版发行,《甘肃:七项措施强力推进环保设施开放》入选案例集优秀组织案例。

严格考核,及时总结。提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全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纳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从2019年开始,甘肃省对各市(州)进行严格考核,每年10—11月,对环保设施开放活动逐级组织总结考核,提高全省各市(州)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的认识,明确责任,确保全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设施开放活动面临的问题

(一) 开放活动存在薄弱环节

全省尚有6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单位不具备开放条件,尚未向公众开放;已向公众开放的62家环保设施单位还存在开放经费紧缺、开放内容针对性不强、开放频率不高、开放质量不佳等问题。各设施开放单位普遍存在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这项工作不重视、不积极,体现在人员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使这项工作多数由非专业人员兼任,未接受正规培训。同时,设施开放单位内部人员岗位调动频繁,导致该项工作在开展过程中出现管理混乱,业务交接存在漏洞。

(二) 开放活动参与的群体单一

从目前接待的群体来看,主要集中在中小學生以及生态环境系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而其他社会中坚力量如党政领导干部、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大中专院校非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相关人员等明显较少;从参与的形式看,被动邀请参观的多,主动自愿参与的人员比较少;从参与的时间看,开放单位统一安排的多,参观受众主动预约的时间少。

三、推进环保设施开放活动的建议

(一) 加强工作督促与指导,提升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督促与指导。针对尚不具备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单位进行重点帮助与督促,为此类企业提供更多的技术帮助与宣传支持,尽快让此类企业具备开放条件,向公众开放。

提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宣传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宣传力度,对各开放单位进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管理系统使用培训。利用“互联网+”模式,全面打通线上开放渠道,提高开放活

动对于公众的吸引力,提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的参与度;同时,利用政府官网、微博、微信、直播、电视等平台广阔的宣传渠道,提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的知名度,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带动更多的公众参与开放活动。

(二) 落实开放经费,拓展开放领域和范围

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项目或通过宣教渠道等方式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同时应当建立有效的奖补等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开放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放单位可以联合环保社团、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等社会机构参与其中,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团队加入公众开放日的活动当中,减少各单位行政成本的负担。

在“十四五”期间每年增加1—2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应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宣传、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每年组织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界别公众走进开放的环保设施企业,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提升开放实效

开放单位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了解借鉴先进省、市设施开放工作中的好做法,细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开放工作程序,科学确定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场地布置和参观路线,对参加活动人员信息应如实登记并签订安全承诺书;排查开放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详细可行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开放单位应定期对开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开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理开放工作的相关资料,针对公众提出或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办法和解决措施,进一步提升开放工作成效和实效。

下一步,甘肃省将继续按照国家要求,争取让全省更多的企事业单位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让更多公众参与到环保设施开放体验实践活动中来。将全社会的力量凝聚起来,在开放中理解,在理解中共治、在共治中共享,全力做到环保设施向公众应开尽开,为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